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丁良文
文件
18/6

豫财农水〔2025〕3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
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5〕24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中央财政第三批农业防灾救灾资金（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有关市县收到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分解下达至同级有关部门或下级财政部门。此次下达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资金监管，提高救灾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请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91号）有关要求，抓紧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重点用于小麦、水稻、玉米病虫害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现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请省辖市参照省级做法，及时对下分解绩效目标，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

三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发)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夏邑县	209	
虞城县	192	
柘城县	156	
宁陵县	96	
睢县	82	
民权县	116	
信阳市全辖	822	
信阳市本级	78	
罗山县	130	
光山县	91	
潢川县	86	
固始县	131	
商城县	52	
新县	18	
息县	148	
淮滨县	88	
周口市全辖	1366	
周口市本级	145	
扶沟县	84	
西华县	110	
商水县	207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第三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90	
		其中：中央补助	120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小麦、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含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681.1
			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74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8%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